

安溪县教育局 文件

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教〔2023〕1号

安溪县教育局 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工作的通知

各中学、中（职）专学校、中心学校、县直学校、民办学校：

根据《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泉教职改〔2022〕18号，附件1）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我县2022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校在岗位（职务、等级）有空缺的前提下，根据省、市、县岗位管理和职称评审的各项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比贡献”严则，组织实施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择优聘用人员。

1. **统一核定岗位控制数。**根据省市职称工作“县管校聘”有

关文件和县职改领导小组安职改〔2020〕12、13号等文件精神，在县人社局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内，县教育局依据人事信息系统在册的人员数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核定2022年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的各专业技术岗位控制数（另行通知）。全县各类别学校相应的岗位结构比例现行控制标准见附件2。

2. 全面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各校应根据统一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控制数，准确计算各岗位空缺岗位职数，然后根据学校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的竞聘方案、实施细则组织教师参与竞聘，择优聘用。

3. 严格执行竞聘程序。各校应根据《关于印发〈安溪县中、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竞聘量化考评指导意见（修订）〉》（安教〔2016〕15号）规定的竞聘程序组织竞聘，确定人选，并将竞聘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确保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4. 严格实行诚信承诺制度。属非申报评审的竞聘对象应填写《职称聘任诚信承诺书》（附件3，一式一份）并签名；属申报评审的对象应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泉教职改〔2022〕18号附件3，申报人、学校负责人、责任人须签名，学校须盖章，一式两份，一份送教育局存档、一份装入个人申报材料袋）。学校应在报批竞聘结果有关表格的下方签署公示和审核情况，并由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经办人员等三人共同签名。

二、关于岗位竞聘

2022 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晋升岗位等级竞聘，其任职年限、工作业绩计算时间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几类人员参与岗位竞聘有关事项

1. 专技人员：①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 25 年且目前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已评待聘”教师；②在乡村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5 年且目前仍在乡村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已评待聘”财务、校医、图书管理人员；③城区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30 年且目前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已评待聘”人员；④赴省内外、国外支教老师；⑤创新岗位；⑥特岗教师。以上①-⑤类人员的岗位聘任按安职改〔2020〕13 号精神和相关规定执行。其中，①-③类人员，今年所在学校有空缺岗位的，必须先参加本校相应岗位的竞聘，竞聘成功的纳入常设岗位管理；竞聘未成功的参照“过渡岗位”类别（非常设岗位）予以聘任，聘满 2 年再转入常设岗位管理；其聘前考核工作，委托各用人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聘前考核资料应建档备查）。第⑥类特岗教师，其聘前考核工作，委托接受支教学校参照干部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由学校安排 15 名以上相关人员谈话，对支教人员德、勤、能、绩等方面进行评价，然后由学校形成综合评价，报送给派出单位；相关考核资料应建档备查），派出支教学校按规定报送派出支教教师的竞聘材料。

2. 转岗人员

根据全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规范管理相关部署要求，事业单位根据单位职能原则上只设置专技岗位和管理岗位，学校以专技岗位为主体。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岗位管理工作，现在编在岗的聘任人员（以“福建省人事信息管理平台”数据为准）可根据自身实际，重新规范定岗。专技岗位可选择管理岗位或岗位不变；管理岗位可选择转为专技岗位或岗位不变；工勤岗位可申请转为专技岗位或管理岗位。

现聘任管理岗位、工勤岗位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向学校申请参与相应专技岗位竞聘，竞聘成功的转为聘任专技岗位：①师德师风表现好；②持有相应教师资格证；③持有相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④聘任管理岗位、工勤岗位以来，从事一线教学达到相应岗位任职年限，如竞聘一级岗位，须从事一线教学达到4年及以上；⑤任教学科须与教师资格证或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的学科（专业）相一致。这两类人员需按现在聘任情况在《安溪县事业单位岗位聘任核准表》（附件4）的“实际聘用数”填报（岗位设置数不填），并按“变动”类别在《安溪县事业单位聘任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花名册》填报（附件5，另页填写）。

现聘任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的人员还应填写《安溪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调整后首次岗位聘用人员花名册》（附件6）、《安溪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审核表》（附件7），并按“岗位未变动人员”和“转岗人员”两类填报；工勤岗位人员申请转为专

技或管理岗位人员的，按是否随相应岗位职级的变化而变化（即工资是否变化）而确定岗位是否变动；如果专技人员申请转为管理人员的，也应填写附件六、七 2 表（专技岗位未申请变动为管理岗位的不必填报，见附件填表样式）。

3. 调动人员

严格按《关于教育系统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安政人[2013]110 号）精神执行。调动人员应积极参与学校岗位竞聘，竞聘成功者，可晋升岗位或进入常设岗位；竞聘未成功者，可申请浮动岗位予以聘任。

（二）上报竞聘结果

各校应在 2023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竞聘工作。岗位竞聘工作完成、竞聘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须填写《安溪县事业单位岗位聘任核准表》（一式三份）、《安溪县事业单位聘任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花名册》（一式三份）《安溪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调整后首次岗位聘用人员花名册》（一式三份）、《安溪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审核表》（一式三份）和《安溪县教育系统专业技术岗位竞聘量化考评得分登记表》（一式二份），并于 2023 年 2 月 8-10 日（2 月 8 日上午：城区中小学、幼儿园；2 月 8 日下午：城厢、参内镇中小学、幼儿园；2 月 9 日：北线其余学校；2 月 10 日：南线其余学校）报送县教育局组织人事股 1412 室，县教育局统一收齐并审核后报送县人社局审批。逾期未上报的，不予受理。

(三) 其他事项

1. 《安溪县中、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竞聘量化考评指导意见(修订)》(安教〔2016〕15号)之“三、量化评价标准第5、6、7款”中的“接近三年以来统计”，“近三年”时间统一界定为2019-2022年度。

2. 职专学校中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根据本校岗位空缺情况参与本次岗位竞聘，职专系列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待省市相关评审文件下发后另行组织实施。

三、关于职称评审

2022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严格按闽人社文〔2016〕142号文件中的《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福建省幼儿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规定的评审条件进行申报，其任职年限、任职条件计算时间均截至2022年8月31日。为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取消正高级教师条件中第十一条第3点“任现职以来所带班级获得县级以上表彰，或个人获得县级以上综合表彰或者与班主任(德育)工作相关的市级以上专项表彰”和高级教师第十五条第2点中“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要求。

(一) 关于送市参加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的有关问题

1. **正高级职称。**今年省下达我市推荐参评正高级教师名额控制数为36名，市局对各县(市、区)不限实际控制数，各校可按标准条件择优推荐。全市在推荐送省参评正高级教师人选

担任普通中学、中心小学、幼儿园及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人选原则上不超过 30%。正高级职称严格按闽人社文〔2016〕142 号文规定的标准条件进行评审推荐。在正高级教师评价标准条件的基础上,重点对指导教师获奖,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及其他各类现场教学比赛,特级教师、教学名师名校长(及工作室领衔人)、省学科带头人,公开课或讲座,学术论文、专著,课题研究等方面进行评价,由市级择优推荐送省参评。送省参评正高级职称的申报对象,按材料清单的要求及份数报送,相关材料请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前报送县教育局组织人事股 1412 室,《申报人员汇总表》及《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基本情况摘要》的电子文档发送 420558129@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2. 中学(含职校初中部)

各校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和竞聘结果,于 2 月 8-10 日前上报参评材料;《汇总表》电子文档同时发送至邮箱:420558129@163.com(发送电子版文件夹名称:学校+申报参评高级),逾期不予受理。

3. 小学、幼儿园

今年,全市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评审名额控制数为 710 人,推荐名额控制数为 852 人(即按 1:1.2 比例推荐)。市局分配给我县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推荐名额 158 名。具体推荐办法另行

通知。

(二) 关于送县参加中小学中级职称评审的有关问题

各中小学、幼儿园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和竞聘结果，于 3 月 2-3 日上报参评材料（2 日：南线和城区县直小学、幼儿园；3 日：北线学校和城区中学）。申报对象参照闽教师[2022]71 号附件 9 “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人员评审材料清单”提供申报材料（其中，评审表 2 份，申报表 1 份，简明表 3 份）。教师个人申报材料每人一袋；学校按《汇总表》顺序整理，并以学校为单位集中上报县教育局组织人事股 1412 室，《汇总表》电子文档同时发送至邮箱：420558129@163.com（发送电子版文件夹名称：学校+申报参评一级），逾期不予受理。

(三) 关于送县参加中小学初级职称评审的有关问题

第一学历为中专的三级教师、符合二级教师相关条件，或持有非全日制本科学历、工作满一年的新教师且符合二级教师相关条件的，可申报参评二级教师。申报对象材料报送办法参照申报参评中级教师，并将《汇总表》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420558129@163.com（发送电子版文件夹名称：学校+申报参评二级），逾期不予受理。

(四) 报送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注意事项

1. 申报学科名称必须按中小学学科设置目录名称填写，申报学科应与所教学科相一致。现在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任教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专业不一致的

允许参与职称评审。

2. 申报对象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及份数严格按闽教师〔2017〕41号文附件10的“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材料要求”和闽教师〔2022〕71号文中的相关表格及“材料清单”报送。评审材料清单中，除材料项目要求提供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聘任书需加盖人社部门职改办印章）外，均要提供原件材料。其中，省学科带头人、市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含工作室领衔人）证书或文件和市级以上教师教学技能竞赛、省级及以上其他公开教学竞赛、市级及以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排名前6）等证书和佐证材料归入“获奖证书”项报送。填报《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人员汇总表》要明确如下要求：所有申报对象应在《汇总表》的“申报学科”栏前加注一栏“申报职务”，并按职称改革统一的职称（职务）名称填写（如正高级、高级、一级、二级、三级）；申报高、中级教师职称的对象，应在《汇总表》的“备注”栏内注明任教学段（幼儿园、小低、小高、初中、高中）、申报学科及现行教材版本名称，如小低、语文、统编版。填报中小学、幼儿园的《简明表》应严格按照要求与申报材料所体现的内容相一致，表栏中务必填写清楚、完整。

3. 申报中小学（幼儿园）高级（副高级）教师职称应填报《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说课讲课评议情况表》[在该表右上角用铅笔标注申报职称（高级）、学段（幼儿园、小低、小高、初中、高中）、学科，如“高级、小低、语文”，独立装袋]，并参加

县里组织的说课讲课业务考核，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该表另行报送县教育局组织人事股 1412 室（待业务考核完成后再装入个人申报材料袋）。

4. 青少年宫、校外活动中心、社会综合实践基地等校外教育机构工作量按工作日计算，每年不少于 190 个工作日，循环教学不作要求，业务考核可结合所从事的工作进行说课讲课和面试答辩。校外教育机构教师到农村学校开展流动青少年宫、校本课程等艺术、体育、科技类活动及课程辅导 2 年以上视为农村任（支）教经历。

5. 年度考核表（原件）的教学工作量、公开课、班主任工作、开展课外兴趣活动等重要位置，学校应加盖“核对章”。

6. 将申报对象的申报材料在学校（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申报表》公示情况栏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 ×× 年 ×× 月 ×× 日至 ×× 日），材料真实，符合 ××× 职称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7. 申报对象严格按闽人社文〔2016〕142 号文的标准条件，填写《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承担教学及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汇总表》（闽教师〔2022〕71 号附件 3）；在学校获得学年度“课外活动校级优秀辅导员”证书或奖状（学校证明不予认可）的申报对象，工作年限可按班主任工作年限计算。

8. 2022 年度参评中级职称对象的业务考核由县教育局牵头组织，并由各校具体实施（参评人数较少的学校可委托兄弟学校

考核)。从 2020 年起,申报中级教师职称人员不再提供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晋升中级(一级)职称(职务)教育教学能力水平考试合格通知书。各校在开展中级职称业务考核(片段教学)时应增加教育教学知识问题口头测试环节。学校在报送中级评审材料时,应同时报送《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说课讲课评议情况表》(要有 3 位专家签名)。

9. 申报对象公开发表的论文必须进行查重,查重率不超 30%。查重材料由学校和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经所在学校和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学校和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公章后按职称评审权限报送相关教育职改部门备案。

10. 属乡村教师的申报对象,须填写《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登记表》,由所在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注明该校为乡村学校并加盖公章,且提供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相关文件佐证(评审中、初级职称的不必提供)。

11. 申报高级教师职称的对象,属城镇学校的须提供《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登记表》原件。

12. 申报对象的公开课、示范课的评价证明材料应提供评课人(两人以上)手写签名,及有效通知、安排及教案(讲稿),并加盖公章;申报中级(一级)职称除开设校级(园级)以上公开课的经历外,还应参与开设选修课程或开发校本(园本)课程的证明

材料。

13. 课题(不含各类子课题)须是申报学科相关的课题或德育、教育管理类课题。应提供课题立结项通知或证书、课题立项申请(申报)表、结题报告、结题鉴定表(表中未盖立项单位印章的,可提供结题证书)、课题成果等原件,相关表格内容必须完整,并加盖公章。

14. 论文检索、学历查验、继续教育、简化材料等其他注意事项按闽教师〔2022〕71号和泉教职改〔2021〕20号要求执行。

(五) 其他事项

申报评审材料中所需的职数空缺证明由县教育局、人社局在材料预审完成后再统一出具。

四、纪律要求

职称评聘涉及教师切身利益,各校要准确理解把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政策、相关标准和要求,统筹用好职称评聘的时间节点,根据学校实际以及疫情防控产生的时间延后等因素,认真组织教职员学习上级部门关于岗位管理、职称评聘等各项政策规定和本通知精神以及本校岗位竞聘实施方案,确保及时通知到每个竞聘对象,科学安排本校教师职称年度推荐评聘工作,规范评聘程序,完善职称评聘公开、公示制度。同时,各校要认真做好各类申报材料的指导和审核把关工作。

1. 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度。对教师发生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严格按教师〔2018〕18号、19号的《处理办法》以

及省市县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对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工作量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自查实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并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特别严重者，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凡学校为竞聘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的，将对所在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并对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分管领导、经办人员进行工作问责，造成恶劣影响的，将给予纪律处分。

3. 因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影响职称评审的，由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自行负责。各校上报的竞聘名单若被取消竞聘资格，空出的岗位不再递补。

4. 职称评聘其他相关表格和填表说明可自行到县里职称公共邮箱查询、下载（邮箱：axxjyjzgb@163.com，密码：23232412）。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泉教职改〔2022〕18号、闽教师〔2022〕71号及闽人社文〔2016〕142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县教育局联系人：黄炳元，联系电话：23232412，13599939289，电子邮箱：420558129@163.com。

附件：1. 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泉州市职称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小学教师职
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 安溪县各类别学校 2022 年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

3. 职称聘任诚信承诺表

4. 安溪县事业单位岗位聘任核准表

5. 安溪县事业单位聘任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花名册

6. 安溪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调整后首次岗位聘用
人员花名册

7. 安溪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审核表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

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泉教职改〔2022〕18 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职改办，市直有关学校（单位）：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2〕71 号）精神，为做好我市 2022 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严格按《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142 号）中的《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福建省幼儿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的评审条件申报。为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取消正高级教师条件中第十一条第 3 点“任现职以来所带班级获得县级以上表彰，或个人获得县级以上综合表彰或者与班主任（德育）工作相关的市级以上专项表彰”和高级教师第十五条第 2 点中“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要求。

（二）申报范围、对象

1. 我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及

教研、电化教育、校外教育机构等从事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人员。

2. 校外教育机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申报评审。

3. 从 2022 年起，市直公办小学、幼儿园中级、初级职称评审权进一步下放学校评审，实行备案管理。鼓励县（市、区）将中级及以下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有条件的优质学校评审。市人社局、教育局将加强指导和协调，帮助各单位落实好评审工作。

（三）名额分配

1. 正高级职称。省下达我市推荐参评正高级教师名额控制数为 36 名。各县（市、区）、市直学校（单位）可根据“县管校聘”原则，在岗位空缺数量内，推荐参加泉州市一级评审推荐的人数不限。全市在推荐送省参评正高级教师人选，担任普通中学、中心小学、幼儿园及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人选原则上不超过 30%。

2. 高级（小学、幼儿园）职称。全市高级教师推荐名额控制数 852 名，评审名额控制数为 710 名。各县（市、区）、市直学校（单位）名额控制数详见附件 2，各地应将校外教育机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纳入所属教育局申报。各单位如推荐数少于下达的名额控制数，剩余名额由市级统一调配。

（四）申报时限

各县（市、区）教育局、职改办和市直学校（单位）应对申报评审材料（材料清单顺序）进行认真审核、整理和汇总，并按

以下时间节点报送市教育局职改办：申报正高级职称的材料，各县（市、区）、市直学校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前报送；申报高级职称的材料，各县（市、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逾期未报送材料的单位视为放弃本年度职称申报资格。

（五）报送要求

1. 送省参评正高级职称的申报对象，按材料清单的要求及份数报送，同时须提交《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基本情况摘要》（含电子文档）；参加市、县级和市直学校组织职称评审的申报对象应提供《评审表》一式 2 份、《申报表》一式 1 份、《简明表》一式 3 份。

2. 在报送市级职称评审材料时，须提交人社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岗位空缺职数证明及《申报人员汇总表》，其中送省级评审的正高级职称和送市级评审的高级职称的委托评审函分别出具，并加盖公章。《申报人员汇总表》及《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基本情况摘要》的电子文档发送 rsk@qzedu.cn，逾期不予受理。泉州市教育局职改办档案室联系人：曾鲤，联系电话：28121266、22998081。

二、评审办法

按照省人社厅、教育厅印发的《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闽人社文〔2016〕142 号）和《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2〕71 号）》要求执行。学校根据教师岗位空缺数量和工作需要，组织竞争推荐。在推荐中，应突出教学业绩，侧重考察教书育人实绩，提高实际工作年限的考核权重；进一步推进分类评价，充分考虑地域、学段、学科的特点和要求。

三、申报程序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正高级职称严格按闽人社文〔2016〕142号文规定的标准条件进行评审推荐。在正高级教师评价标准条件的基础上，重点对指导教师获奖，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及其他各类现场教学比赛，特级教师、教学名师名校长（及工作室领衔人）、省学科带头人，公开课或讲座，学术论文、专著，课题研究等方面进行评价（材料整档详见本文“注意事项第七点”），由市级择优推荐送省参评；高级职称由市级负责评审；中级、初级职称由各县（市、区）、市直学校（不含市直民办学校）负责评审（市直民办学校可委托市直公办学校评审）。

各县（市、区）人社局、教育局和市直学校应将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级职称评审结果报市人社局、教育局备案。

四、注意事项

（一）具备相应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教师职称，其任职年限、任职条件计算时间均截至2022年8月31日。

（二）各县（市、区）属学校高级、中级岗位空缺职数由县（市、区）人社职改部门出具证明，并加盖职改办印章；市直学校高、中级岗位空缺职数由市人社职改部门出具证明，并加盖职改办印章。

（三）从2020年起，申报中级教师职称人员不再提供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晋升中级（一级）职称（职务）教育教学能力水平考试合格通知书。各地在开展中级职称业务考核增加教育教学知识问题口头测试环节。申报高级教师职称的业务考核由市教育局牵头组织，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具体实施。

市直学校（单位）教师申报中级职称的业务考核由市教育局牵头组织，市直学校具体实施。业务考核须重点考核教书育人实绩，采取开设公开课、片段教学等多种评价方式，加强教师业务能力素质考核，考核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四）现在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任教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专业不一致的允许参与职称评审。

（五）青少年宫、校外活动中心、社会综合实践基地等校外教育机构工作量按工作日计算，每年不少于190个工作日，循环教学不作要求，业务考核可结合所从事的工作进行说课讲课和面试答辩。校外教育机构教师到农村学校开展流动青少年宫、校本课程等艺术、体育、科技类活动及课程辅导2年以上视为农村任（支）教经历。

（六）申报对象的申报职称（职务）名称按职称改革统一职称（职务）要求填写。填报《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人员汇总表》明确要求如下：所有申报对象应在《汇总表》的“申报学科”栏前加注一栏“申报职务”，并按统一的职称（职务）名称填写（如正高级、高级、一级、二级、三级）；申报高、中级教师职称的对象，应在《汇总表》的“备注”栏内注明任教学段（幼儿园、小低、小高、初中、高中）、申报学科及现行教材版本名称。《汇总表》中的“毕业时间、毕业院校、专业、学习形式、学历层次”栏应从中专至最高学历填写清楚。填报中小学、幼儿园的《简明表》应严格按照要求与申报材料所体现的内容相一致，表栏中务必填写清楚、完整。

（七）申报对象所提供的申报材料严格按闽教师〔2017〕41

号文附件 10《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材料要求》和闽教师〔2022〕71 号文中的相关表格及“材料清单”报送评审材料，其中：省学科带头人、市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含工作室领衔人）证书或文件和市级以上教师教学技能竞赛、省级及以上其他公开教学竞赛、市级及以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6）等证书和佐证材料归入“获奖证书”项报送。

（八）申报学科名称必须按中小学学科设置目录名称填写，申报学科应与所教学科相一致。

（九）评审材料清单中，除材料项目要求提供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聘任书需加盖人社部门职改办印章）外，均要提供原件材料。

（十）年度考核表（原件）的教学工作量、公开课、班主任工作、开展课外兴趣活动等重要位置，学校应加盖“核对章”。

（十一）申报对象严格按闽人社文〔2016〕142 号文的标准条件，填写《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承担教学及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汇总表》；在学校获得学年度“课外活动校级优秀辅导员”证书或奖状（学校证明不予认可）的申报对象，工作年限可按班主任工作年限计算。

（十二）申报对象的公开课、示范课的评价证明材料应提供评课人（两人以上）手写签名，及有效通知、安排及教案（讲稿），并加盖公章；申报中级（一级）职称除开设校级（园级）以上公开课的经历外，还应参与开设选修课程或开发校本（园本）课程的证明材料。

（十三）各地及有关学校（单位）应对申报对象提供的论文进行网上检索，登陆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http:// www.](http://www.)

sapprft.gov.cn/) 确认申报人员提供的刊物是否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发行,并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标准确认是否为本专业、本学科论文。发表在非法刊物或在相应期刊上检索不到的文章不能作为论文成果。申报正高级教师送审的两篇代表作,申报高级教师送审的一篇代表作,务必在《简明表》内填写清楚。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须提供核心期刊刊物索引。相关检索及索引材料经所在学校和县级教育部门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学校和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公章后报送。

(十四) 申报对象公开发表的论文必须进行查重,查重率不超 30%。查重材料由学校和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经所在学校和县级教育部门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学校和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公章后按职称评审权限报送相关教育职改部门备案。

(十五) 课题(不含各类子课题)须是申报学科相关的课题或德育、教育管理类课题。应提供课题立结项通知或证书、课题立项申请(申报)表、结题报告、结题鉴定表(表中未盖立项单位印章的,可提供结题证书)、课题成果等原件,相关表格内容必须完整,并加盖公章。

(十六) 属乡村教师的申报对象,须填写《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登记表》,由所在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注明该校为乡村学校并加盖公章,且提供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相关文件佐证。

(十七) 申报高级教师职称的对象,属城镇学校的须提供《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登记表》原件。

(十八)根据《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改进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泉人社〔2019〕1号)文件有关规定,凡在教育部学信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省申报职称评审时,不再要求提供学历原件和复印件。可通过“中国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系统(<https://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学信网)和“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c.edu.cn/>)”(以下简称学位网)上查验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通过“证书编号”在线查验,并提供查验结果材料(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学信网和学位网上无法准确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通过人事档案进行学历学位审查(提供《干部更改学历申报表》复印件),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十九)按照省人社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338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2016年以前仍按每年累计不少于72学时计算。按规定,继续教育证书每五年由人社部门进行一次统一验印方为有效。职称申报时,由学校负责审核确认,无需提供给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职改部门)。

(二十)上一次参加未获通过,本次评审又申报的,应有新的教育教学业绩。

(二十一)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同一系列职称不再进行申报“转评”,但中等职业学校与中小学(幼儿园)之间职称需申报“转评”,并在《汇总表》“备注”栏内注明“转评”。

(二十二)申报对象的材料应尽量简化,由于申报正高级职

称须经市级组织评价推荐人选，申报对象应将符合评审标准条件的材料完整报送（推荐送省参评的人选将再次进行整档）。申报高级职称的材料原则上控制在两袋内，并按规定将有关申报材料在学校（单位）内公示。公示的材料（公示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按“清单”要求提供。

（二十三）按照省里有关规定，职称评审不再收费。

（二十四）申报人员可自行登录福建省教育厅门户网站（<http://jyt.fujian.gov.cn>）下载评审工作通知及有关表格。

（二十五）本《通知》未尽事宜，按闽人社文〔2016〕142号及闽教师〔2022〕71号文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组织管理

（一）职称评审涉及教师切身利益，各单位要准确理解把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政策、评审标准和要求，充分考虑地域、学段、学科实际，用足用好政策和名额，科学安排本单位教师职称年度推荐评审工作，规范评审程序，完善职称评审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二）各县（市、区）人社、教育职改部门和市直有关学校（单位）要认真做好申报人员报送材料的指导和审核工作，申报人员每人须填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进行承诺（见附件3）。对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工作量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参评资格，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自查实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对情节特别严重者，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因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影响职称评审的，由申报

人及所在单位自行负责。

(三)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坚持正确导向确保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合理有序流动的通知》(闽教师〔2017〕91号),支持各地和学校对申报正高级教师建立服务期制度,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跨区调动,因个人原因擅自离岗的,上报省厅撤销相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停发并追回各类奖金和补助经费。

- 附件: 1.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推荐评审名额控制数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泉教职改[2022]18 号附件 1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闽教师〔2022〕71 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省属有关学校（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教育厅印发的《福建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闽人社文〔2016〕142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2 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和条件

（一）我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及教研、电化教育、校外教育机构等从事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人员。其任职年限及任职条件计算时间均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

（二）评审条件按照《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福建省幼儿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执行。为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取消正高级教师条件中第十一条第 3 点“任现职以来所带班级获得县级以上表彰，或个人获得县级以上综合表彰或者与班主任（德育）工作相关的市级以上专项表彰”和高级教

师第十五条第2点中“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要求。为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一专多能教师专业发展,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教师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专业不一致的可参与职称评审。

教师参加上一次评审未获通过,本次又申报评审的,应有新的教育教学业绩。

(三)校外教育机构教师工作量按工作日计算,每年不少于190个工作日,循环教学不作要求,业务考核可结合所从事的工作进行说课讲课和面试答辩。校外教育机构教师到农村学校开展流动青少年宫、校本课程等艺术、体育、科技类活动及课程辅导2年以上视为农村任(支)教经历。

二、评审和推荐名额

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评聘人数控制在145名以内,推荐参加评审正高级教师人数控制在174名(名额分配见附件1)。推荐参评正高级教师人选中,担任普通中学、中心小学、幼儿园及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人选原则上不超过推荐人数的30%。省普教室、福州一中、福建师大附中正高级教师推荐人数各控制在2名以内,其他学校(单位)推荐数不超过1名。

全省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评聘人数控制在3600名以内,推荐参加评审高级教师人数控制在4320名(名额分配见附件2)。

三、评审办法和程序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人社厅和教育厅负责组织正高级教师评审；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负责组织高级教师评审；教师职称其他等级评审由县（区）组织实施。省属学校（单位）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委托福州市组织。校外教育机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学校所在地教育局申报评审。

（一）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省人社厅、教育厅印发的《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闽人社文〔2016〕142号）执行。学校根据教师岗位空缺数量和工作需要，组织竞争推荐。

（二）申报人员可自行登录福建省教育厅门户网站（<http://jyt.fujian.gov.cn>）下载评审工作通知及有关表格。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福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登记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晋升职务评审简明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申报表》等，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应与填写内容相一致）。

（三）用人学校（单位）应认真核实教师申报材料，将申报材料在学校（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申报表》公示情况栏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年××月××日至××日），材料真实，符合×××职称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四）各地及有关学校（单位）应对申报人员提供的论文进

行网上检索，登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https://www.nppa.gov.cn/nppa/publishing/magazine.shtml>）确认申报人员提供的刊物是否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发行，并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标准确认是否为本专业、本学科论文。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应提供核心期刊刊物索引。

（五）各设区市人社局、教育局应将中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评审结果报省人社厅、教育厅备案。福州市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年度工作部署时，应把省属学校（单位）纳入工作范围，相关要求应与市属学校一致。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严把师德师风标准。**要严格标准、把好质量，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把教师师德表现放在教师评价的首位，认真审核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情况，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要进一步突出教育教学业绩，重点考察教书育人实绩。要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采用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加强教师能力素质考核。

（二）**严格规范评审程序。**各地、学校（单位）要严格对照标准条件和要求，认真审核申报人员的履职表现、教育教学业绩等情况，按照国家和省里规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程序，规范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要进一步完善教师职称评审公开、

公示制度，确保政策、程序、结果公开。按照省里有关规定，职称评审不再收费。

（三）严肃评审工作纪律。要严格遵守职称评审纪律，坚决杜绝拉票说情等违纪行为。对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工作量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参评资格，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自查实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对情节特别严重者，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四）用好用足评审政策。职称评审涉及教师切身利益，各地要准确理解把握我省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政策，用好评审的时间节点和名额，科学安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年度推荐评审工作，充分考虑地域、学段、学科的特点和要求，以及疫情防控产生的时间延后等因素，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用好用足评审名额；对各地未能使用完的高级教师评审名额，省里将视情况在全省范围调剂使用。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专业技术高级结构比例。

请各地、省属学校（单位）于2023年1月30日前将申报正高级教师的评审材料送达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电话：0591-87091527。

- 附件：1. 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推荐评审名额控制数
2. 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推荐评审名额控制数
3.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承担教学及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汇总表
4. 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晋升职务评审简明表
5. 福建省幼儿园教师晋升职务评审简明表
6.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申报表
7. 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基本情况摘要
8. 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人员汇总表
9. 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人员评审材料清单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闽教师〔2022〕71号附件1

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推荐评审名额控制数

地区（单位）	正高级教师 推荐名额	正高级教师 评审名额
福州市	26	145
厦门市	22	
漳州市	17	
泉州市	36	
三明市	13	
莆田市	13	
南平市	11	
龙岩市	13	
宁德市	13	
平潭综合实验区	2	
省属学校（单位）	8	
合 计	174	145

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推荐评审名额控制数

地区（单位）	高级教师 推荐名额	高级教师 评审名额
福州市	732	610
厦门市	432	360
漳州市	526	438
泉州市	852	710
三明市	346	288
莆田市	385	321
南平市	289	241
龙岩市	353	294
宁德市	349	291
平潭综合实验区	30	25
省属学校（单位）	26	22
合 计	4320	360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承担教学及担任班主任 工作情况汇总表

姓名：_____

申报学科：_____

一、承担教学工作情况

学年/ 学期	任教班级	学生 人数	任教课程	周学 时数	学时数	其他教学工 作量及内容	备注

二、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

学年/学期	承担班级	相当于班主任工作情况	年 限	备 注

盖 章
年 月 日

闽教师〔2022〕71号附件6

中小学 幼儿园
教师职务申报表

学校（单位） _____

姓 名 _____

任 教 学 科 _____

申报专业技术
职称及学科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福建省教育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教师职务评审使用。第一至第六项由申报对象填写，填写内容应经相应职能部门审核认可。第七、八项由申报学校（单位）填写。第九项页由人事职改部门填写。
2. 本表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学历”栏中最后一档为最高学历；“毕（肄、结）业”等表示选项的，应将非选择项划去。
4. 若填写的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一、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相 片	
出生年月		身 体 状 况					
家庭地址及 联系电话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教 龄		本系列 教 龄			
学 历	毕（肄、结）业 时 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及聘任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 确认时间							
现任学校行政职务 及任职时间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职)、 有何社会兼职							
任现职以来 表彰情况							

二、进修培训经历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地点	证书号码	验印确认日期
各级学科带头人获取情况				
获取时间	名 称	证书号码	授予单位	

三、工作（教学）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单位）及任教学段、学科	证 明 人

四、任（支）教经历

（城镇教师填写）

起止时间	任（支）教单位	证 明 人

五、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

(一)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							
学 年	任教 学校	任教学科 年级、班级	学 生 人 数	课时数	开设选修课、 地方(校本)课程、 课外活动情况 (名称、次数)	完成情况、 取得成效、 获何奖励	备注
(二) 近五年教学工作情况							
曾任教学科名称							
现任教学科							
学年度	/ 学年	/ 学年	/ 学年	/ 学年	/ 学年	/ 学年	
教学 工作量							
教 育 教 学 及 教 研 工 作 业 绩							

(三) 班主任及其他工作情况	
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 (含相当班主任工作)	
学校管理工作情况	
德育工作情况	
实验室建设工作情况	

(四) 开设公开课教学情况 (可选择部分填写)			
时间	开课内容	开课范围 (省、市、县、校)	评议意见

(五) 指导培养学生获奖情况 (指校级以上各种竞赛)				
时间	获奖项目	获奖班级或学生	名次	本人承担任务

(六) 指导培养教师情况			
时间	指导对象	指导内容和形式	指导成效

(七) 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出版论著及其他研究成果					
	题目	发表时间	期刊或汇编名称	刊物级别	第几作者
代表作					
其他主要成果					
(八)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情况					
题目	起止时间	立项单位	第几完成人	备注	

六、学生评议满意率情况

（中小学教师填写）

学 年 度	满 意 率	备 注

七、年度绩效考核情况

学年度	考核等级	备注

八、评议推荐意见

（一）教研组（或评议小组）评议意见 （包括师德、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履职情况及工作业绩）
教研组长： 年 月 日

(二) 学校教师职务推荐评议意见 (包括师德、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履行职责情况及工作业绩)						
总人数	参加人数	推 荐 结 果				备注
		同 意 人 数		不 同 意 人 数		
公示情况: 负责人: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设区市、省直厅局、高校推荐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九、评审意见

学 科 评 议 组 意 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同意 人数		不同意 人 数		
	_____ 学科组长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同意 人数		不同意 人 数		
	主任委员: _____ (盖章) 评委会: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人 事 或 职 改 部 门 确 认 意 见	经研究, 核准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职称, 评审通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确认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批文号: _____ () _____ 号) 确认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闽教师〔2022〕71号附件9

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人员评审材料清单

单位	姓名	学科	
序号	材料项目	材料份数	备注
1	委托评审函及申报人员汇总表	1	由设区市、厅（局）或有关高校汇总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复印件无效）	2	
3	教师职务评审申报表（复印件无效）	2	
4	福建省教师晋升职务简明表	40	单独装袋
5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年度考核表	1	
6	学位、学历证书（非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的须附学历验证材料），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各 1	
7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及聘任书（复印件）	各 1	
8	现任党政职务任命书（复印件）	1	
9	承担教学及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汇总表	1	
10	福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登记表	1	
11	学校公示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1	
12	获奖证书（复印件）	各 1	
13	承担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材料（含课题申报书、结题书、课题成果等）	1	
14	代表作及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著作、科研成果检索等材料	1	另附代表作复印件一式 2 份，复印件以 A4 纸复印，隐去单位、姓名
15	公开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材料	1	
16	培养青年教师情况或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材料	1	
17	任职以来业务工作情况总结	1	教研、电教人员
18	送教、送培下乡材料	1	
19	其他有关证书、证明材料等	各 1	

注：1. 本清单可作为材料袋封面。

2. 材料（除代表作外）复印件均须经本单位审核盖章，并注上系原件复印样。

学校经办人联系电话：

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晋升职务评审简明表

学校（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申报职称		申报学科	
现任职务及取得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取得教师资格类别（学段、学科）					
所在地域	☐ 乡村 ☐ 城镇	人员类别	☐ 专任教师 ☐ 特殊教育教师 ☐ 中心小学、普通中学校级正职 ☐ 中心小学、普通中学校级副职或完全小学校长 ☐ 中心小学、在校生规模达541人完全小学、普通中学中层干部 ☐ 进修学校教师、教研、电教人员						晋升形式	☐ 正常晋升 ☐ 转评	
任现职以来班主任工作起止时间						视同班主任工作或不作要求情况					
第一学历及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最高学历及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何时何校进修何课程											
任现职以来年平均教育教学工作量		任现职以来年平均继续教育学时		农村校或薄弱校任教起止时间							
任现职以来近5年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年度										
	教育教学工作	以学时计算									
	量	以工作日计算									
	继续教育学时										
	年度绩效考核等次										
	学生评议满意率										
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或学科讲座											
时间	内容								主办单位		
任教以来学科循环教学情况											
开设选修课或研发地方校本课程等情况											
开设校本教研等听课情况（范围、次数）											
送教、送培下乡情况											

装订线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情况								
起止时间		指导何校何人		指导内容和形式		指导成效		
指导培养学生获奖情况								
时间		获奖项目		本人承担的任务		授奖单位		
任现职以来获表彰情况(学科带头人获取情况)								
获奖时间		表彰项目				授奖单位		
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情况								
起止时间		课题名称			立项单位		排名	
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等								
项目		标题			发表时间	期刊或汇编名称	刊号	是否核心期刊
代表作	送审	1.						
		2.						
	3							
	4	(教研、电教人员填写)						
其他成果								
学校教师职务评议推荐组织 表决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同意 票数		不同意 票数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均属实(本人签字)：

学校(单位)负责人签字：

学校(单位)盖章：

注：本表用A4纸正反面打印。

福建省幼儿园教师晋升职务评审简明表

学校（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申报职称	
现任职务及取得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取得教师资格类别（学段、学科）			
所在地域	☐ 乡村 ☐ 城镇	人员类别	☐ 专任教师 ☐ 9个班以上幼儿园园长 ☐ 9个班以下幼儿园园长、副园长 ☐ 进修学校教师、教研、电教人员				晋升形式	☐ 正常晋升 ☐ 转评	
第一学历及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最高学历及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何时何校进修何课程									
任现职以来年平均教育教学工作量		任现职以来年平均继续教育学时		农村校或薄弱校任教起止时间					
任现职以来近5年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年度								
	教育	以学时计算							
	教学工作量	以工作日计算							
	继续教育学时								
	年度绩效考核等次								
	学生评议满意率								
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或学科讲座									
时间	内容						主办单位		
开设园本教研等情况（范围、次数）									
送教、送培下乡情况									

装订线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情况							
起止时间		指导何校何人		指导内容和形式		指导成效	
指导培养学生获奖情况							
时间		获奖项目		本人承担的任务		授奖单位	
任现职以来获表彰情况							
获奖时间		表彰项目				授奖单位	
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情况							
起止时间		课题名称			立项单位		排名
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等							
项目		标题		发表时间	期刊或汇编名称	刊号	是否核心期刊
代表作	送审	1.					
		2.					
	3						
		4 (教研、电教人员填写)					
其他成果							
学校教师职务评议推荐组织 表决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同意 票数		不同意 票数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均属实（本人签字）：

学校（单位）负责人签字：

学校（单位）盖章：

注：本表用A4纸正反面打印。

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基本情况摘要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

泉教职改〔2022〕18号附件2

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推荐评审名额控制数

序号	报送单位	分配名额
1	鲤城区	50
2	丰泽区	50
3	洛江区	25
4	泉港区	32
5	晋江市	155
6	石狮市	70
7	南安市	122
8	惠安县	70
9	安溪县	158
10	永春县	42
11	德化县	35
12	台商区	20
13	泉州开发区	3
14	市直单位	20
总数		852

备注：各县（市、区）、市直单位推荐数不得超过以上控制指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 承诺书

本人申报_____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承诺所提供各种表格、相关证书及信息、业绩成果、论文论
著等全部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均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
愿按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学历证书编号：_____

学位证书编号：_____

申报人：

年 月 日

兹承诺我单位职工_____同志，所报材料审核属实。
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溪县各类别学校 2021 年岗位 结构比例控制标准

县教师进修学校：高级岗位 50%，中级岗位 40%

省示范性高中：高级岗位 40%，中级岗位 45%

一级达标高中：高级岗位 35%，中级岗位 45%

二级达标高中：高级岗位 30%，中级岗位 45%

三级达标（含普通）高中：高级岗位 25%，中级岗位 40%

初中学校：高级岗位 25%，中级岗位 50%

小学：高级岗位 15%，中级岗位 55%

幼儿园：高级岗位 10%，中级岗位 55%

特教学校：高级岗位 25%，中级岗位 50%

附件 3

职称聘任诚信承诺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何时调入现单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何时获得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何时聘任何专业技术职务			
拟申报竞聘何专业技术岗位							
申报理由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 2022 年申报职称聘任工作中所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安溪县事业单位聘任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

[illegible]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政府人事部门意见	
------	--	--------	--	----------	--

安溪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调整后首次岗位聘用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已核准的岗位设置情况							本部门(单位)实有岗位聘用情况			
编制数		管理岗位数		专业技术岗位数		实有人数	管理岗人数	专业技术岗人数		
51		2		49					50	2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编制所在单位	现聘岗位等级 (以工资平台为准)	现聘岗位时间	首次拟聘岗位等级	备注
管理岗位										
1	XXX					XX学校	九级职员	2003.04		岗位未变动人员
2										
1	XXX					XX学校	九级职员	2004.12	专技十级	转岗人员
2										
工勤岗位										
1	XXX					XX学校	高级工	2004.12	管理岗位	岗位未变动人员
2										
1	XXX					XX学校	中级工	2006.12	九级管理岗位	转岗人员
2										
专技岗位										
1	XXX					XX学校	专技十三级	2014.12	九级管理岗位	转岗人员
事业单位意见						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存一份,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存两份。

近五年 年度考核 结果	2017-2018学年	2018-2019学年	2019-2020学年	2020-2021学年	2021-2022学年
个人转 岗申请	根据工作需要，现申请转岗，流动到_____岗位（管理√/专技）。 签名：_____年 月 日				
申请岗 位级别	结合本人现岗位等级、工作经历、文化程度等条件，申请确定_____（管理岗位九级职员/十级职员；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十三级人员）。 签名：_____年 月 日				
呈报单 位意见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主管部 门意见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事业单 位人事 综合管 理部门 意见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并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